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更換法務主管、公司秘書、  
在香港代表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及授權代表**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陳穎琪女士已辭任本公司集團律師、公司秘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代表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程序代理人」)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陳穎琪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陳穎琪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陳佩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法務主管、公司秘書、程序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陳佩玲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國諾桑比亞大學商業管理(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律師，並擁有逾18年法律及企業管治經驗。彼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律師協會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穎琪女士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對陳佩玲女士獲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趙琨先生及劉明興教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Ayush GUPTA先生及周雪燕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